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3000139090612362017900100Y	1162030001390906123620179001001	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1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2 号发布, 2004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 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24 日修订）（中央编办发【2014】4 号）第五条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或者备案。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应当核准登记。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设立登记的事业单位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发现登记申请直接关系到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核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发（缴）证章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及时发(缴)证章（核准事业单位注销登记的，除收缴证章以外，并发布注销登记公告）。 5.公告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按程序予以公告（对废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予以公告）。 6.监督管理责任：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细则的行为；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签字归档。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依法核准登记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核准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准登记的； 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在受理、审查、核准登记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6.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的理由；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8.在办理登记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3000139090612362017900100Y	1162030001390906123620179001002	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411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2 号发布, 2004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事业单位登工作的监督检查。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 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24 日修订）（中央编办发【2014】4 号）第五条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或者备案。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应当核准登记。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设立登记的事业单位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发现登记申请直接关系到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核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发（缴）证章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及时发(缴)证章（核准事业单位注销登记的,除收缴证章以外,并发布注销登记公告）。 5.公告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按程序予以公告（对废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予以公告。 6.监督管理责任：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细则的行为；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签字归档。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依法核准登记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核准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准登记的； 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在受理、审查、核准登记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6.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的理由；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8.在办理登记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事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3000139090612362017900100Y	1162030001390906123620179001003	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411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2 号发布, 2004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事业单位登工作的监督检查。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 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24 日修订）（中央编办发【2014】4 号）第五条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或者备案。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应当核准登记。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设立登记的事业单位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发现登记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核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发（缴）证章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及时发（缴）证章(核准事业单位注销登记的,除收缴证章以外,并发布注销登记公告)。 5.公告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按程序予以公告（对废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予以公告。 6.监督管理责任：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细则的行为；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签字归档。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依法核准登记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核准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准登记的； 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在受理、审查、核准登记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6.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的理由；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8.在办理登记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80	对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30001390906123620279001000		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	《事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411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2 号发布, 2004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二）、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全面、客观、公正的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做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擅自收取罚款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部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30001390906123620279002000		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	《事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71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登记，并给与警告；登记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全面、客观、公正的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做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擅自收取罚款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部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被核准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30001390906123620279003000		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	《事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72条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被核准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撤销登记；被撤销的登记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并要求被申请人提交答复（辩）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应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阶段责任：裁决机关收到答辩书后，对有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需补充调查或鉴定的，进行调查、勘验或鉴定。裁决机关将所有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根据《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国家档案局9号令），对移交和收集档案范围进行界定。如尚有疑问或经当事人请求，可举行公开听证。 3.裁决阶段责任：裁决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制作裁决书。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裁决书应载明当事人双方的姓名、地址、争议的内容、对争议的裁定及其理由和法律依据，并写明对裁决不服时，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期限和受理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擅自收取罚款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部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